

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委会 关于开展防风险、保安全“百日攻坚”行动的通知

三宁安字[2022]70号

公司各单位：

为落实9月23日国务院安委会第三次全体（扩大）会议精神，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，落实“铸盾行动”要求，提升安全基础水平，确保国庆、党的二十大期间安全，确保各项安全工作持续、有效推进，公司安委会决定开展防风险、保安全“百日攻坚”行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目标

遏事故：从即日起至2022年底不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。

稳环境：为国庆、二十大特殊时期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。

强基础：确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提升三年行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。

提素质：全员参与提升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。

二、成立“百日攻坚”行动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李万清

副组长：殷银华

成员：安全总监、各副总经理、各部门负责人、各生产单位负责人、各项目部负责人。

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全管理部，负责行动期间各项工作的督促、协调。

三、百日攻坚行动内容

（一）再学习行动

1. 再学习内容：

1) “生命重于泰山——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”专题片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；

2) 《安全生产法》；

3) 应急管理部原党组成员、总工程师王浩水关于安全领导力专题培训课件;

4) 9月23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;

5) 安全生产“十五条硬措施”。

2. 要求: 各部门、各生产单位、项目指挥部一是要认真组织开展学习, 不得走过场; 二是学习完成后, 以车间级为单位组织全员进行考试; 三是各安全科负责对各单位学习情况组织抽查, 抽查比例不能低于各单位总人数 1/10, 各单位负责人必须接受参加安全科抽查。10月25号前完成再学习任务。

(二)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提升三年行动回头看行动

今年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收官之年。各部门、各生产单位、项目指挥部要对照《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提升三年行动的通知》(三宁安字[2020]63号)要求, 组织开展回头看: **一看**任务完成情况, 要对照三年行动方案进行查缺补漏, 方案布置的各项工作必须完成, 没有完成的必须补课; **二看**重点工作落实情况。即: 从业人员学历资质不达标“清零”(人力资源部负责)、自动化控制装备改造“清零”(智推办负责)、人员密集场所搬迁改造“清零”(技术中心负责)。各责任部门要组织各生产单位再次开展排查, 确保“清零”彻底; **三看**任务完成效果, 没有达到方案要求的, 要重新开展工作; **四看**行动亮点和不足, 要全面总结专项行动期间各项工作, 形成专题工作报告, 为下一步改进工作找准方向; **五看**资料整理情况, 要指定专人在11月30日前完成资料收集、整理。

(三) 常规作业清单再梳理行动

1. 今年多起事故的发生, 暴露出常规作业管理存在严重不足。各生产单位要根据《关于实行常规作业和非常规作业清单管理的通知》(三宁安字[2021]40号)要求, 按照操作类、维修类、分析类开展常规作业清单再梳理, 要求囊括所有的日常活动。

2. 由各车间负责人牵头，车间管理人员根据职责分工，组织班长及全体员工参加，对各岗位涉及的常规作业进行全面梳理，明确作业项目、作业步骤、作业风险、控制措施、管控级别等内容，形成岗位常规作业手册。常规作业手册经车间评审后交安全科汇总，由厂长（经理）组织会审定稿。11月30日前完成。

3. 加强常规作业手册运用。各车间负责，一是将定稿的常规作业手册打印出来放在相应的岗位，作为指导常规作业的标准；二是应将常规作业手册作为日常培训教材，对员工进行日常培训。

4. 实行常规作业动态管理。一是常规作业清单上没有的作业项目，一律按“非常规作业”管理。待此作业项目经车间编制常规作业风险控制清单、厂部批准后，方可纳入常规作业管理。二是日常工作中发现常规作业清单有漏项、错误的，应及时补充、修订、培训；三是厂、车间应采用行为观察、JCC等方法开展常规作业日常检查，检查作业项目与清单的符合性，检查作业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。

（四）安全管理能力提升和培训体系建设行动

一是各部门、各生产单位要按照 EI 公司提供的方法，制定各岗位的安全管理能力矩阵，形成岗位能力清单，并对照清单，于12月25日前完成岗位能力测评及能力分级；二是由企业管理部组织各厂（公司）中、初级管理人员，开展科理咨询公司关于7S、星级班组建设等方法的培训，所有管理人员应掌握方法并用于工作实践。12月25日前由企业管理部策划进行一次考试考核；三是各部门、各生产单位于12月25日前按照岗位要求对现有班长进行一次能力评价，能力不符合的，该撤职的撤职；四是要按9月19日公司调度会要求，健全完善班组长选拔任用机制，车间主任拥有班组长的提名、推荐权，厂长拥有班组长任命的最终决策权。

（五）新版管理制度宣贯培训行动

一是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评审通过的制度清单，12月25日前完成

所有管理制度的评审、修订发布；二是制度归口部门要及时组织培训对象开展制度培训、考试。考试不及格的，管理人员综合考评和员工评议不得评为优秀、称职；不得纳入评先表优范围。

（六）开展寻找“不安全的人”行动

安全是被聘用的条件，安全是工资、待遇的前提。不能因为一个人的严重违章而造成的严重后果，将整个三宁公司置于危险境地，进而影响整个三宁公司的前途和命运。从即日起开展寻找“不安全的人”行动。

1. “不安全的人”认定标准：

- a) 高危行为的行为人。以各单位认定的高危行为为准；
- b) 公司通报的各类事故、事件的主要责任人。以公司通报为准；
- c) 安全学习、考试不及格人。以公司、厂级考试结果为准；
- d) 被公安部门、保卫部门查获的酒驾、醉驾当事人。以公安部门、保卫部门通报为准；
- e) 管理人员带头违章，或不现场制止违章的。以各级督查结果为准；
- g) 身体条件不符合岗位要求的。

符合上述任一认定标准的，即认定其为“不安全的人”，认定期限为自认定之日起一年为限。

2. “不安全的人”公告：由各生产单位、项目部负责，在电子显示屏、黑板报、门户网站上公布。公布栏要明确“不安全的人”姓名、所在单位、认定原因、认定的时间阶段，并随时更新。

3. “不安全的人”的处理：不安全的人在认定期限内不得评为优秀、称职，不得晋级、提拔。厂长有权对“不安全的人”实行降薪处理，对不安全的管理人员提出降职、免职处理意见建议。

4. “不安全的人”存在以下现象时，由各厂向人力资源部提出申请，解除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：

- 1) 同一人一年内发生两次高危行为的;
- 2) 同一人一年内发生一次高危行为、并在一起人身伤害事故事件中负主要责任的;
- 3) 同一人一年内在两起人身伤害事故事件中负主要责任的;
- 4) 一年内两次被纳入“不安全的人”管理的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政治站位。各单位负责人要深刻认识到本次专项行动对确保国庆、党的二十大期间安全，确保各项安全工作持续、有效推进的重要意义，发动全员参与本次行动。

(二) 本次行动既是阶段性工作，也是持续性工作。各单位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，周密部署每一项行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找借口、打折扣，确保行动既能按时间节点完成，又能收到预期效果。对于应长期坚持的行动，要形成长效机制，有序开展。

(三) 严肃责任追究。安全管理部要加强各单位开展情况检查，对工作责任不落实、组织不力的，将严肃追责问责。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

